

#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赣市河湖质字〔2021〕24号

## 关于印发《寻乌县石崆寨水库一期（水库工程）质量监督计划》的通知

寻乌县石崆寨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部：

为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工程质量监督行为，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计划性和透明度，按照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我中心编制了《寻乌县石崆寨水库一期（水库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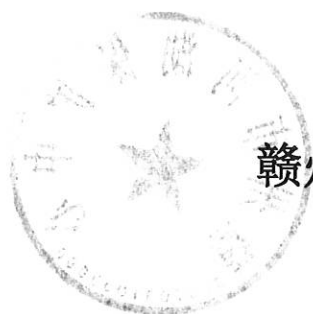
附件：寻乌县石崆寨水库一期（水库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抄送：有关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

附件：

# 寻乌县石崆寨水库一期（水库工程）质量 监督计划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2021年12月

批 准：陆经龙

核 定：杨 俊

校 核：尹英强

编 写：刘 刚

##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为切实做好寻乌县石崆寨水库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特制定本计划。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性质:质量安全监督是政府行为,项目组对信丰县中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行使质量安全监督职权,不代替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工程建设各方有责任和义务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反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原则: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原则是“监督、促进、帮助”。各参建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接受监督安全检查。

(四)本监督计划适用范围:寻乌县石崆寨水库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在本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管理活动,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下同)应会同各参建单位认真落实。

## 二、概况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寻乌县石崆寨水库一期(水库工程)

建设地点:寻乌县留车镇雁洋村

批复总投资：批复总投资 9952.63 万元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 （二）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寻乌县石崆寨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部

设计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利行业乙级)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甲级）

施工单位：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承包壹级）

## 三、质量监督依据和期限

（一）依据：国家和水利行业的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批复的设计文件等。

（二）期限：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书》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时止。

## 四、质量监督项目组及人员

成立寻乌县石崆寨水库一期(水库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

组长：尹英强

成员：刘 刚、邱才亮

## 五、质量监督工作方式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监督巡查、质量监督检测、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质量监督检查采用抽查为主的工作方式，重点是：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和工程质量有怀疑的施工

部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违反技术规范、规程、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纠正；对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理。

## **六、质量监督主要工作内容**

（一）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二）对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

（三）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对国家和水利行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五）检查施工单位和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六）填写巡查记录,视工程进展和质量问题等具体情况，编发《工程质量监督简讯》或整改通知，通报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情况，提出工程质量监督整改意见和要求。

（七）核备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备案，核备外观质量评定结果。

（八）参与工程的阶段（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九)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 七、质量控制关键点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重点检查和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参建单位对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执行情况等。

质量控制关键点：溢流坝段、取水口工程、基础处理。

## 八、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职责

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负全面责任和首要责任，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主体责任。参建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主要职责为：

### (一) 项目法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职责

1. 建立工程质量与安全责任制和管理体系，配备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制定并执行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

2.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规定，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按要求尽快办理备案手续。

3. 与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签定的合同文件中，必须有工程质量条款，明确质量标准和合同双方的质量、安全责任。

4. 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研究确定本工程项目划分方案，确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5. 确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单位，与抽样检测单位共同研究制定检测方案，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抽样检测单位进场检测。

6. 及时组织设计单位向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7. 定期向项目组报送参建各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进行抽查和跟踪，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及时组织返工和整改。视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竣工验收抽样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 （二）监理单位工程质量与安全职责

1. 应具备与本工程建设相应的监理资质；组建施工现场监理机构，建立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持证上岗并常驻工地，人员配备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严格履行监理合同。

2. 严格执行国家、水利行业法规、技术标准；制定监理规划和施工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履行监理职责，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进行旁站监理；认真填写监理日志（记），每月向项目组报送《监理月报》。

3. 及时签发施工图纸、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指导、监督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条款的实施；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工程验收工作。



4. 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或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5. 平行检测项目和数量须满足规程、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水利工程检测资质，检测单位资质由项目组复核。

### （三）设计单位质量与安全职责

1. 建立现场质量服务体系，加强设计过程中质量与安全控制，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2.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法规、规程、规范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3）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与安全需要，设计变更应履行相关手续。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应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按规定及时参加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等验收；参与质量事故、缺陷的调查处理。

4. 按有关规定在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 (四)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职责

1. 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要兑现投标承诺，进场人员和机械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做到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2. 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施工合同的规定要求进行施工。

3. 不得将其承接的本工程建设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4. 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根据规程、规范和设计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施工质量检测、检验计划，报监理单位审定；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主动自查自纠。检测单位（或工地试验室）必须具备相应水利工程检测资质，检测单位资质报项目组复核。

5. 建立施工质量月报制度。月报内容包括本月施工质量检测部位、试验数据及分析、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等内容；相关资料及时整编归档。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应立即制止。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接受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8. 工程竣工后应向项目法人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

果等有关资料。

#### （五）参建单位的其他职责

1. 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水利建设各参建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判定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科学合理判定、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各参建单位应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订）、《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赣水安监字〔2017〕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

### 九、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技术交底

1. 质量与安全监督技术交底对象为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

2. 工程质量监督技术交底内容详见《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工程安全监督技术交底内容详见《江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交底告知书》。

3. 质量与安全监督技术交底结束后，参加技术交底各方应在《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上签字。《会议纪要》一式六份，签字各方各留一份备存。

## 十、其他

如本工程在实施中，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建设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项目法人应及时通知监督机构，本计划仍适用于发生变更的建设范围或内容，不再另行制定质量监督计划。

附：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实施指南

# 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实施指南

工作内容	依据文件	工作要求	办理要求
见证取样人员备案	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样管理办法(赣水建管字〔2014〕104号)	主体工程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将取样、见证人员名单报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取样、见证人员更换时,应重新报备。	及时受理
质量与安全监督 交底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交底告知书(修订)的通知(赣水质监字〔2016〕14号);局工作制度	书面交底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同步进行,即签订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书时一并签订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安全监督交底告知书。	及时办理
工程质量监督巡查	江西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工作指导意见(赣水质监字〔2013〕78号)	各参建单位按有关规定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和义务。	按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视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质量“飞检”。
工程项目划分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相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及时对项目划分进行核备并将核备意见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外观质量评定内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项目划分确认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的类型、类别(拦河坝工程、泄洪工程、发电工程、水闸工程、泵站等)和工程特点及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工程评定项目、评定标准、评定办法,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及时受理

工作内容	依据文件	工作要求	办理要求
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计划备案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规范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5〕10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遵照不低于《水利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内容与检测数量》规定的检测内容与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的要求，制定工程竣工验收抽样检测计划，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及时受理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局工作制度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由参建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通过后10日内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视情况派员参加；及时反馈核备意见。
质量缺陷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形式进行记录备案，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及时受理
分部工程验收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局工作制度	验收组织单位应提前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同时提交工程技术资料。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及工作安排部署是否派代表列席分部工程验收会议。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核备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局工作制度	项目法人应当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及时受理
外观质量验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局工作制度	项目法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及工作安排部署是否派代表列席外观质量验收会议。

工作内容	依据文件	工作要求	办理要求
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 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 评定规程（SL176-2007）；局 工作制度	单位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工程外观质 量检验评定，评定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核备意见应及时反馈项目法人。
单位工程验收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局工作制度	项目法人应提前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同时提交工程技术资 料。	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 备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局工作制度	项目法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 验收的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核备意见应及时反馈项目法人。
竣工验收自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局工作制度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 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
阶段工程验收、竣工验 收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局工作制度	组织单位应提前通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向质量监督机 构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终检报告和参建各方工作报告等工程 技术资料。	经审查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质量 监督组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并派员参加验收会议。

